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 9,842.6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 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603.20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71.6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7,137.75	17, 137. 75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6, 186. 37	16, 186. 37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0,456.91	10,456.91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7,404.70	7,404.70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9,185.92	9,185.92
	合 计	60,371.65	60,371.65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 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 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110ZA7510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842.6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842.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7, 137. 75	2,471.63	2,471.63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6, 186. 37	4,863.69	4,863.69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0,456.91	2,507.28	2,507.28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7,404.70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9,185.92		
	合 计	60,371.65	9,842.60	9,842.60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 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42.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110ZA7510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保荐机构意见

-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中科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中科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 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42.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9.842.60万元。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12日